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景忠、李论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78,608,2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79%，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30,250,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180%；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8,357,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99%。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1,330,250,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88.6833%。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48,357,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10.7462%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3-16 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7-10 项、12-16 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5,254,757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60%；反对股数 23,353,502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602,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5,254,757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60%；反对股数 23,353,502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52,757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59%；反对 41,80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4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5,072,257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74%；反对股数 33,536,002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175,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0%；反对股数 3,432,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175,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0%；反对股数 3,432,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5,175,959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0%；反对股数 3,432,3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且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245,257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245,257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245,257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5,30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689,257 股，占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5,300 股，占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且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87,70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56%；反对股数 5,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4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87,70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56%；反对股数 5,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4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287,702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56%；反对股数 5,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4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李 论